

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巴）环准〔2019〕031号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“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（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，以下简称报告表）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。

你单位拟在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建设本项目。总投资45068.0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30.9万元，占地面积48895平方米，房屋建筑面积29775平方米，包括4座预制构件生产车间、1座混凝土生产车间、1座模具车间、1座钢筋加工车间、1座构件堆场、2座原料库房和其他配套的设备用房等。拟建设4条预制构件生产线和1条混凝土生产线，年产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30万立方米。

根据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项目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，依法撤销审批决定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。

